

國立東華大學「凌羣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10.05.25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緣起：

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理工學院劉瑞復名譽工學博士為鼓勵本校努力向學之優秀學生，自 110 年起，每年分別由凌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劉瑞復董事長各捐助本校新臺幣 4 萬元，合計新臺幣 8 萬元整，作為獎學金嘉惠本校學子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

本校電機工程、資訊工程具學籍並在學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學生)，家境清寒者(政府冊列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)優先考量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前一學年修習本校課程達 20 學分(研究生 10 學分)，且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.0 以上。
- (二)前一學年各學期操行成績均為甲等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。

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每學年獎助名額 8 名，每名獎助金額 1 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檢具之相關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前學年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。
- (三)在校期間獎懲紀錄。
- (四)清寒證明(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縣市政府核定特殊境遇家庭公函影本)，本項證明無者免附。

六、辦理時間：

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公告辦理。

- 七、本項獎學金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申請、審查、遴選核獎事宜，並造具核獎學生名冊於每年 11 月底前函送凌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備查。
- 八、本辦法由凌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瑞復先生同意，經本校學務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